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严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伽莉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9期

（总第371期）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96号）…………… 3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3年“畅行银川”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6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8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1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
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1号）……………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4号…………… 1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学林等同志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1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2号)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3号) 20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21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10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1年第9期(总第371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8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11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96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城市建设需要，经2021年9月29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需对你单位市辖三区四环高速内道路工程项目部分用地收回调整使用，现决定如下：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辖三区四环高速内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银政土批字〔2020〕78号），将市辖三区94.1436公顷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据此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4号）。经研究决定，现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4号）中0.12257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用地按照城市规划用途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3年 “畅行银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2023年“畅行银川”工程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9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3年“畅行银川”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按照2021年4月8日、6月24日银川市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部署要求，经2021年9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规范城市道路通行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停车难、停车贵”问题，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改善城市出行环境，提高城市生活品质，系统治理“城市病”为核心，统筹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让人民群众在银川的出行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畅行银川”工程，推动“交通拥堵和停车难、停车贵问题”治理工作实现以下行动目标：

（一）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路网结构持续优化，路内交通资源有效挖掘，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

（二）全市停车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停车供需平衡，综合采取增加停车泊位供给、错时停车、智能管理、优化停车收费价格等举措，因地制宜解决停车难、停车贵问题。

（三）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公交专用线路长度稳步增加，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明显提升，常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断提高，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逐步改善，通行空间得到有效保障。

（四）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

识明显增强。

（五）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交通事故研判、预防、应急处置等能力不断提升，酒驾、超速、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三、组织领导

成立“畅行银川”工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吴琦东同志、雍辉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吴起同志、杨智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郑振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以及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信息收集等工作以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子方案，明确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责任领导，推动工作落细落地。

四、任务措施

（一）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全力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1. 加快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充分利用城市空隙地、闲置空地等资源，建设停车场。按照“拆旧利旧、节约土地”原则，对市土地储备局移交可建停车场的公共空置土地，加快项目立项，手

续报批审批，确定建设工期方案，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步伐。对已建成的小微公园停车场或其它小型公共地面停车场，进行“平改立”改造，鼓励多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增加停车泊位供给。2021年底前利用53处闲置空地完成停车场建设11个；2022年-2023年，每年新建停车场21个、停车泊位10000个。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土地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推进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按照政府引导、挖掘内部停车资源的原则，明确权责关系，鼓励引导出现停车难的单位、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内部区域的边角地、锅炉房拆除后的空地等区域，建设停车场。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可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建设停车场，且所有新建停车场信息需统一接入静态交通管理平台，确保停车资源共用共享。2021年11月底前完成23处锅炉房拆除空地改建立体停车设施；2022年-2023年，每年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

牵头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3. 规范住宅小区停车管理。针对部分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只售不租以及租费、管理费过高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调研会商，制定出台《住宅小区停车规范管理指导性意见》，引导小区业主车辆在小区内部及小区地下停车场有序停放，减少占用公共停车资源和

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全面实施小区地下车位租售并举措施，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和管理台账，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确保地下车位租售并举措施不打折扣。协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住宅小区地下停车收费价格目录、价格监审。2021年11月底前推动租售并举停车泊位4000个；2022年-2023年，每年推动租售并举停车泊位5000个。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4. 盘活医院停车资源。本着以患者为中心的原则，优化完善各医院内部交通组织和停车泊位设置。通过采取部分医护人员车辆异地停放、通勤乘车、建设简易立体停车设施等激励举措，腾出有限的院内停车泊位，优先满足就医群众停车需求。列出工作清单，2021年11月底前释放停车泊位3000个；2022年-2023年，每年释放停车泊位1000个。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 实行错时停车，共享停车资源。成立工作专班，深入推进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与周边住宅区共享共用机制，政府各部门带头，允许周边居民小区车辆错时停放，满足居民夜间停放需求。2021年11月底前推动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区实现错时停车，新增停车泊位3000个；2022年-2023年，每年对外开放停车泊位3000个，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车位信息。

牵头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6. 合理、慎重设置路内夜间免费停车泊位。对停车矛盾较大的部分区域进行精细调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交通状况，深挖路内停车资源，在保证白天道路通行功能的基础上，夜间在道路一侧设置限时免费停车泊位，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时段，加大违停执法力度，满足群众夜间停车刚需的同时确保道路秩序。2021年10月底前释放路侧停车泊位1000个；2022年-2023年，每年新增夜间免费停车泊位500个。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拓展静态交通管理平台覆盖面。加快商业场所、医院、公园、政府办事大厅、火车站、汽车站、对外开放停车住宅小区等停车场的信息联网接入工作，不断扩大静态交通管理平台覆盖面。新建停车场需将数据接入平台后，交警部门可以准予备案。通过智慧停车平台整合全市各类停车资源，实现停车诱导，提升停车泊位利用率。2021年底接入600处停车场停车泊位数据；2022年底接入700处；2023年底接入800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8. 确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规划。结合《银川市停车场专项规划》，在城市改造建设中，确定区域性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规划。充分利用城市小微公园建设、新建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对现有的中小学校操场，分批分期进行规划改造，建设地下立体停车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9. 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的激励机制。修改完善《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土地使用年限、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举措，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的积极性，多渠道缓解停车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二）规范运营管理，全力解决停车收费难题。

10. 规范全市停车场运营管理。协调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停车场收费整治、检查。对在交警部门备案的停车场，督促经营者到交警部门备案；对发现乱收费、多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未设置电子计时设备的停车场实行按次收费，具体执行该类型停车场首时段收费标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1. 规范老旧小区周边停车场收费。摸排辖区老旧小区门口及路边区域停车场权属，明晰小区规划红线内外停车场收费标准。小区规划红线内停车场，须优先服务于小区业主。

牵头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12. 解决跨时段停车叠加收费较高问题。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停车场收费行为的通知》（银发改发〔2021〕46号）要求，完善跨时段停车收费收大免小工作方案，着力解决跨时段、短时间停车收费不够合理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验收、道路施工交通安全综合评估机制，对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缺失、交通组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严禁未验收开通道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智慧交通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深化交通管理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建设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科学研判、主动预防、精准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健全“人车企”全息数据档案，优化交通安全态势分析、重点对象风险评估等功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以点促面，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20. 推动公交优先发展。落实公共交通系统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快推进公交绿色一体化建设。合理设计公交站点，提高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优化全市公交站点布局，加强与交通枢纽衔接，促进便捷换乘。优化全市公交专用道设置，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完善公交智能化调度系统建设，提高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水平。针对居住、工作密集区域，推广定制点对点公交服务，满足学校、企业、社区等不同群体出行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线网。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21. 推广普及校车。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

作、部门监管、财政补贴、社会参与”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利用经济手段，提高学校及幼儿园配置校车的积极性。按照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合理配备校车数量。制定推动辖区政府将校车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相关部门适当减免相关税费，享受政策补贴，采取城市道路“校车先行”等有效措施，2023年底力争完成全市校车普及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系统规划和建设，完善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切实保障通行空间连续性和舒适性。坚持立体与平面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行人过街设施。鼓励在人流密集的区域，结合周边建筑、公交车站，统筹规划和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形成连续、贯通的慢行通道。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3.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参照共享单车管理规范，合理设置共享单车的投放规模和停放站点，完善配套管理设施，规范通行停放秩序。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牵头，加强银川市市民自有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市辖三区范围内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企业的管理考核事宜，统一由辖区政府负责管理和考核，严控共享单车、共享电动助力车、共享电动车投放数量，并对共享电动助力车、共享电动车实行上牌运营，无牌车辆一律清运。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24. 改善货运通行管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工程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货运车辆的通行管理，合理设置行驶区域、路线、时间。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五) 践行法治思维，切实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25. 健全交通影响评价机制。严格落实大型建设项目部门联合验收制度，重点监督出入口设计、停车配建、交通组织、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工作落实，督促整改交通隐患。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6. 开展联动综合执法。健全城市综合执法体系，开展联合执法，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清查整改广告牌、管线、树木及其他植物遮挡交通设施，全面清理停车设施挪用、占用问题，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7.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和“车窗抛物”、不礼让斑马线等不文明行为，严查违法停车、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提高非现场执法录入率，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健全部门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六) 强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文明倡导水平。

28. 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发布致广大电动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的倡议书；通过电视、广播、电台广泛发布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等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向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向市民免费发放电动车头盔。对于市民举报车窗抛物违法行为，予以物质奖励，提高市民举报积极性，并在电视专栏、双微平台进行曝光，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组织开展市直机关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畅行银川”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严格项目落实责任管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确保“畅行银川”工程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 严肃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对照整改。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发整改通报，并抄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 强化舆论宣传。宣传部门要精心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期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动员，提高社会公众对“畅行银川”工程的认识、理解和支持，使“畅行银川”工程体现群众意愿、满足群众需求，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21年10月09日(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了《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有力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精准把握重点任务，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决策部署，锐意改革、勇于创新，高水平、高质量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力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抓住工作重点，加强协同联动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聚焦重点工作，细化措施、强化协作，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责任、硬化措施，建立台账、挂图作战，

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按期完成。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立足实际，大胆探索，主动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全力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三、严把时限要求，增强工作实效

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进度滞后，或改革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以督促改，以考促优，确保全市上下步调一致，按时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牵头部门（单位）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传真。

附件：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1 年 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 2021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1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银川市肉类蔬菜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市民基本生活需求，促进市场供需平衡，特制定银川市 2021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确保肉类蔬菜品质，平抑肉类蔬菜价格大幅度波动，保障市民日常消费和满足应急需求。

二、储备调控内容

（一）储备冻肉。

1. 储备品种与规模。将新鲜牛肉、羊肉、猪肉冷冻储备作为市级应急储备肉，2021 年银川市计划储备应急冻牛肉 50 吨、冻羊肉 50 吨、冻猪肉 340 吨（已另行储备）。

2. 储备期限。冻牛、羊、猪肉储备期 1 年（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适时进行招标。具有冷冻肉储藏能力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参与投标，由中标企业负责储备。

4. 投放价格。市级储备肉进价（成本价）以招标价为准，储备冻牛、羊肉投放零售价低于储备成本价（进价）12 元/公斤，储备冻猪肉投放零售价根据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予以确定。

5. 投放时间。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在 2022 年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以及肉品价格过快上涨、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启动投放。

6. 投放网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辖三区选择肉类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储备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市辖三区合理布局、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评审确定。

7. 财政补贴资金。主要包括冻牛、羊肉储备费用补贴和储备冻牛、羊肉投放所产生的价差损失补贴；政府采购鲜猪肉冻储费用。

(1) 冻牛、羊肉储备费用补贴。100 吨储备冻牛、羊肉（其中冻牛、羊肉各 50 吨）冷藏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标准参照中央冷冻肉冷藏保管费用补贴计算办法执行，需资金 75 万元，最终补贴金额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

(2) 储备冻牛、羊肉投放价差补贴。按冻牛、羊肉 12 元/公斤补贴计算，2022 年元旦、春节等时间拟投放冻牛肉 50 吨、冻羊肉 50 吨，财政补贴价差 120 万元。

以上前两项共需财政补贴资金 195 万元。

(二) 调控肉。

1. 调控品种与规模。将新鲜牛羊肉、新鲜猪肉（五花肉和前后腿肉）作为市级调控肉。计划投放调控肉 500 吨。其中，新鲜牛、羊肉共 400 吨（各 200 吨），新鲜猪肉 100 吨。如市场肉品价格异常，可增加投放数量。

2. 投放时间。投放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具体投放时间根据市场需求确定。

3. 投放价格。以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6 元/公斤确定投放新鲜牛肉、羊肉、猪肉的价格，市场零售价格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4. 投放网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辖三区选择肉菜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调控新鲜牛、羊肉和猪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市辖三区兼顾、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确定。

5. 财政补贴资金。投放新鲜牛羊肉共 400 吨、新鲜猪肉 100 吨，按照 6 元/公斤的补贴标准计算，需财政补贴资金 300 万元。

(三) 储备（调控）蔬菜。

1. 储备（调控）品种。将土豆、大白菜、青萝卜、洋葱、莲花菜、胡萝卜、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等 10 个品种作为储备、调控菜。

2. 储备时间。储备蔬菜时间定为每期 5 个月（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行动态轮换制度。

3. 储备规模。10 类蔬菜共储备 10000 吨。其中：土豆 2500 吨、大白菜 2500 吨、青萝卜 1000 吨、胡萝卜 1000 吨、洋葱 1000 吨、莲花菜 1000 吨、西红柿 250 吨、羊角椒 250 吨、圆茄子 250 吨、西芹 250 吨。

4. 储备地点。选择便捷高效和低成本存储设施，委托耐储蔬菜经销企业代为储存。

5. 投放价格。土豆、大白菜、青萝卜、洋葱、莲花菜、胡萝卜 6 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企业收储时的价格执行；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 4 类储备菜原则上执行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最高不得超过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格的 5%。

6. 补贴标准。储备、调控菜按照投放价格 35% 给予补贴（包括承储企业资金占用银行利息、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仓储费、装卸费等）。10000 吨政府储备、调控菜需财政补贴资金 756 万元，最终补贴金额以实际投放价格和销量为准核算。

7. 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提出动用储备蔬菜计划并组织实施：

(1) 蔬菜价格在 10 天内涨幅超过 30%；

(2) 出现冰冻、大雪等异常天气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3) 临近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导致蔬菜需求

量较大；

(4)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等其他原因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在储备期内如果出现某种蔬菜价格涨幅较大，可对该品种蔬菜进行临时价格干预（该品种蔬菜销售价格原则上按照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格执行，给予35%补贴）。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领导机构。市政府成立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银川市市长担任，分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

(1)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制定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具体工作方案；

(2) 决定启动或终止肉类蔬菜应急供应，指挥、协调供应响应行动，下达供应处置任务；

(3) 判断市场供应、价格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决定肉类蔬菜应急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5)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6) 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 办公室职责。

(1) 向领导小组报告招标计划和招标结果；

(2) 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突发事件或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肉类蔬菜市场波动和肉类蔬菜的储备、库存及供应情况；

(3) 对肉类蔬菜储备企业的储备情况进行督查；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应急肉类蔬菜供应中出现的问题；

(5) 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执行情况；

(6) 适时组织启动应急肉类蔬菜投放行动，保持24小时值班。设立热线电话，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商务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要求，抓好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加强肉类蔬菜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肉类蔬菜应急监测网点，保证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库存、供应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做好肉类蔬菜应急储备的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建议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3)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做好投放点价格监测工作，分析投放价格对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影响并提出措施。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肉类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的应急生产，动员基地农产品及时应急投放市场。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肉类蔬菜应急储备所需的资金，并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7)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

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

(8)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应急肉类蔬菜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突发事件情形下应急肉类蔬菜运输时道路畅通。

(9)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由市商务、财政等部门对储备肉类蔬菜进行检查，设立监督考核和奖励机制；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承储企业及仓储设施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

(二) 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完善承储单位对肉类蔬菜储备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三) 政策资金保障。对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予必要的补贴，对企业建设和改造仓储设施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开展的肉类蔬菜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肉类蔬菜生产收购等给予信贷支持。

(四) 企业联系制度。建立肉类蔬菜储备企业联系制度和企业定期报送报表信息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五) 交通运输保障。建立肉类蔬菜运输“快速绿色通道”，确保运输畅通。

(六) 社会秩序保障。市公安、发改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经营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企业：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秩序，制定了《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节能科联系。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秩序，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为，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银川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银川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企业、个人及其它各方主体适用于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都应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有关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免审的，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勘察设计企业申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试点核准结果的公告》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是指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

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第二章 发包、承包及资质资格管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七条 凡在银川市承接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企业必须严格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有资质的企业名义承揽业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揽；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企业不得将所承揽的业务转包。

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应当执

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的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资格要求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银开展市场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宁备案手续，方可在银开展市场活动。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以及深度要求，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质量责任意识。

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工程勘察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禁止违规违章作业。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工程建设单位汇总修改原因报送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不低于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推广采用经国家自治区鉴定认可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推荐、选用淘汰、落后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切实提高审查能力和审查效率，确保勘察设计公司出具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审

查情况信息、审查合格证书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应当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可不予受理：

1.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
2. 建设单位压缩法定审查周期，压低结算标准规定的审查费用，不签订合同或提出其他无理要求的；
3.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不满足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无法指导施工的；
4. 属于重大设计变更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变更依据不全的；
5. 项目设计人员组成专业配套不全或施工图签字栏存在制图、设计、校对、审核、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审定人累计不足四人的。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应坚持一次性送审的原则，不得分专业送审或分阶段送审。对于因技术等特殊情况确需分阶段送审的项目，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分阶段送审，但应由同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二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书应当由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方为有效，签字须由本人手写签署。

2. 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

第二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行为的，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规定，将其纳入信用管理，记入单位及个人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企业，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凡涉及以下内容，确需修改的，由建设单位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审内容。

第三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审查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和统计报送工作。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

第三十二条 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审查机构应设立档案存放场

所，施工图审查的受理手续、审查记录、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复审意见、审查合格书、意见书、报告书、施工图等需要保存的审查资料应妥善保存，便于查阅调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可采取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管理”等措施，依法对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活动的企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媒体公布、警示约谈、诚信扣分、记入信用档案、向综合执法部门移交违法违规线索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五条 银川市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注册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建规发〔2020〕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信用得分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进行差异化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实行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检查，对信用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检查，在相关评优评先时统筹考虑，按年度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定结果在资质核查、日常监管、动态核查、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取消其法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单位需按照检查要求如实提供相关图纸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对施工图审查资质在有效期内但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三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整改，并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不得从事审查工作：

1. 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未能发现施工图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施工图未经审查即在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3. 一年内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累计处理三次及以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上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勘察、设计单位涉嫌违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等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揽业务的；
2. 图纸专用章、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签字、盖章涉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超过2条（含2条）或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
4. 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拒不修改设计文件的；
5. 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及有关人员涉嫌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中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理，责令改正，并视情况移交综合执法局查处。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可向住建、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检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关于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未尽事宜，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12月1日止，有效期5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学林等同志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解聘张学林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解聘靳满栓试任的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市教育局党组按试用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海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颖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起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张建辉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纪伏荣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恒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永清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志宏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王志宏任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

段建宏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范春平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田辉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旭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邓新亮任银川河东生态园艺试验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大事记

10月1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西线旅游景区，实地检查节日期间旅游市场运行、接待情况和景区场馆、沿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慰问了坚守在一线的工作人员。赵旭辉强调，要守牢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各项措施，全力营造舒心、安心、开心的旅游环境，确保国庆期间全市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10月4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东线旅游景区，调研旅游产业和节日期间旅游安全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优化精品线路，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做好文旅融合，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条，构建“全景、全业、全时、全民”旅游新格局，把银川打造成西部独具特色旅游目的地。赵旭辉要求，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银川市委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各部门要综合利用东线旅游的资源优势，通过顶层规划设计，实现全市一盘棋联动发展，通过打造一批不同特色的景点，实现以点连线带面，构建大旅游格局。要结合明年重点项目谋划，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

设施，完善景区间的互联互通、功能布局。要精心谋划、整合资源、线上线下、统筹融合，不断探索旅游推广联合营销新机制，多渠道引导游客主动“打卡”银川各旅游目的地。

10月8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率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供热企业，就供热保障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赵旭辉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超前谋划、强化举措，扎实细致做好供热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供热稳定、供热质量和供热安全。

10月11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全市能源保供专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分析全市能源保供形势，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市领导雍辉参加专题会。

10月13日，银川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审议《银川市各级党委政府会前学法制度》《银川市行政复议改革方案》，安排部署全面依法治市有关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银川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

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周兆川等参加会议。

10月14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学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听取2021年为民办十件实事进展情况，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0月15日，银川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观摩推进会。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出席现场会并讲话。赵旭辉强调，要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更严责任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领导朱剑、达英、张正标以及各县（市）区、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

10月19日，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进一步部署。赵旭辉强调，要全面落实自治区和市委的要求，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领导李永宁、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徐永豪、王琦、张正标参加会议。

10月2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

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精神，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晓鹏、吴琦东参加会议。

10月22日，银川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区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徐永豪在银川分会场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赵旭辉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责任，扎实做好核酸检测工作。市政协主席、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马凯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张自华、雍辉参加会议。

10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深入疫情防控一线，调研市三区大范围有序核酸检测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10月25日，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主持召开

指挥部第四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有关批示和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新一轮扩大范围核酸检测工作。赵旭辉强调，全市上下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安排，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速度、有温度、有效率地推进新一轮扩大范围核酸检测工作。市领导雍建华、李永宁、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徐永豪参加会议。

10月27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田丰年带领相关工作组负责人来银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会议，就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徐永豪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市疫

情防控第二督导组组长马凯先后来到兴庆区、永宁县调研督导核酸检测和疫情防控工作。

△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暨指挥部会议，部署贯彻落实措施。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马凯、马和清、宋志霖、雍建华、李永宁、李晓鹏等在银川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分会场。

10月30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4次会议暨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孙春兰同志在甘肃兰州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陈润儿同志疫情防控专题会议要求和自治区指挥部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疫情防控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马凯、刘国强、宋志霖、雍建华、李永宁、周兆川、朱剑、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2021年1-10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0.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71.99	5.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10.90	-13.8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277.65	7.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09.59	7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8.66	15.4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91.80	-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54.47	-5.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06.26	5.6
#住户存款	亿元	2276.39	9.6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21.19	0.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63.35	7.9
#短期贷款	亿元	1105.04	-0.1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78.27	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1.1	1.1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